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方案的议案》中所涉及解决同业竞争以子公司股权向关联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交易所涉关联交易主要基于解决公司下属教育书店与南方传媒下属发行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所需,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弘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中小学教材教辅的发行业务,从事相关业务的发行集团将成为广弘控股的参股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在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同时,广弘控股将更加聚焦于食品板块冷冻食品储藏供应业务以及农牧板块畜禽养殖业务,有利于广弘控股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且保障了广弘控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本次交易发行集团未提供补偿承诺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且具有合理性。并且已对未来一定期间发行集团利润分配作出安排,具 有合理性及可行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4.为本次交易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		_ 、	
	李胜兰		郭天武		胡志勇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